

##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授予日不得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。现紧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,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10:00在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2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4日发出,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陈萍先生主持,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,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授予条件成就,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3月25日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经核查,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:

- (1)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2)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

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，向激励对象共计 414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650 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